

合同编号：SPXGB-2024-01

2024 年遂平县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

项目名称：2024 年遂平县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河南枫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遂平县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

甲方（发包人）：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承包人）：河南飒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实施好 2024 年遂平县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设计文件、实施方案、工程技术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与修正文件等一起构成合同文本。

一、建设地点及内容

1、建设地点：遂平县嵯峨山镇高标准农田项目区

2、建设内容：

（1）施工图纸及投标工程量清单内容（备注：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土壤酸化质量施用生石灰，必须在今年播种小麦深耕深翻之前施工单位撒播到新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内）。

（2）工程建设内容如果没有特殊情况不变更、不调整、不追加合同价款。

（3）若施工过程中确需对工程进行变更、调整，必须按程序办理变更、调整手续后方可施工。

（4）甲方应及时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交付给乙方。工程定

位、放线，必须经甲方、监理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二、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150 日历天，自 2024 年 7 月 3 日开工，2024 年 11 月 29 日竣工。

2、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为合同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后当日开工并成立项目部，乙方按规定须向甲方、监理方提交开工申请，监理方签发开工令，不按要求开工的视为自动放弃，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3、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影响工期的，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监理方核实签字认可后，可顺延工期。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该工程合同价款为中标价（人民币）陆仟伍佰陆拾肆万零捌佰壹拾伍元柒角捌分（¥65640815.78 元）。

2、付款办法和时间：

（1）进场开工预付合同价款 30%。

（2）工程全部完工，拨付合同价款 60%。

（3）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拨付合同价款的 7%。

（4）质保期满 30 天内拨付合同价款的 3%（质保金）。

3、工程款支付采取报账制。

4、工程竣工结算：根据计划对已完工程建设内容据实结算（备注：根据豫财预[2024]30 号文要求，2024 年 7.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进行财政评审，结算以实际工程结算为准）。

四、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建设，并在项目开工时和建设到岗到位，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现任项目经理无法到场工作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经甲方同意，更换后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工地兼职，保证每月在工地现场工作不少于 20 天，且离开工地时需向甲方提供申请，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进行岗位考勤和会议考勤，若缺岗或缺席会议，每人次罚款 2000 元，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以下要求：

1、工程质量应达到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禁止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或不按要求施工，甲方、监理方如发现此种情况，限期拆除返工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0—10000 元，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不验收、不结算。

3、乙方必须按设计文件技术参数、相关规范及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对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负责。材料、构配件、设备在使用前报监理方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施工现场质量检查，工

程安全和功能检查，并做好记录。

5、乙方要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检验批质量、分项工程、分部工程质量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施工过程中，无论是每道工序，还是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施工单位自检合格方可申报验收。

6、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施工技术标准对各施工工序进行质量控制，每道施工工序完成后，经施工单位自检符合规定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工序交接进行交接检查，上道工序应满足下道工序的施工条件和要求；相关专业工序之间也应进行交接检验，重要工序，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7、对需要试车的工程，乙方要在项目区乡村代表和监理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试车，乡村代表和监理要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认可，试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8、工程验收前，砼道路工程必须按照相关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取芯试压并出具检测报告。

9、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10、保修期内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完成修复（更换）任务，如未完成修复（更换）任务，甲方可委托其他企业或人员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保修金内解决，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11、甲方委托监理方对乙方合同工程建设施工及保修期全过程进行监管。

六、竣工验收

1、乙方在竣工验收前应提交 CAD 版竣工图，竣工图应能反映出每座建筑物及构筑物平面位置、坐标、规格等信息，竣工图成图比例为 1:1000。

2、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影像资料、施工日志、竣工验收申请报甲方及监理方审核，为确保工程有关资料的真实性，甲方会根据工程进度和需要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日志等有关资料，乙方应及时提供，如不能及时提供，一次罚款 1000—2000 元，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乙方在提交资料的同时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并经监理方批准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分，乙方应在工程未覆盖前，通知监理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入下一道工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无论是否进行了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时需对已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和修复。

5、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要按照合同，在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甲方和监理方在接到报告后若无特殊情况 7 日内按设计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和监理方可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

依据。

6、甲方对乙方擅自超出设计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7、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甲方签字认可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合格签字认可的日期。

8、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前，不得投入使用，若投入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必须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悬挂标牌，要对职工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按有关规定交纳各种保险。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进行安全施工。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伤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施工现场废水、废渣、废料、废物等不准乱排乱放，应符合环保要求，施工中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做好对已完工程的管护，保护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

5、乙方应做好与其他标段施工企业的协调和衔接工作，及时做好工程完工后现场多余材料及废弃物料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

料清场净。

6、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必须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内容，否则视为违约。

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应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工程严重超期，影响遂平县整个项目进度受到县级及以上有关部门督查通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根据有关要求采取更严重的惩罚措施，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又不按要求限期进行整改的，不予验收，不结算工程款，严重影响整个项目工程进度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给任何赔偿。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所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工的，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监理方通报受害情况。

6、由于政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构配件、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7、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以下二种方式解决：

- (1) 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4 年 7 月 3 日